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认真阅读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且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履行的担保事项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三、关于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出具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。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所需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控。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与公司经营目标相符，有利于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六、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

署页)

胡振超

米旭明

黄幼平

年 月 日